

111 年臺中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計畫
教保員初級班教育訓練

報名簡章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

目錄

要項說明.....	2
報名須知.....	5
【附件一】 課程名稱與時數.....	7
報名檢附文件	
【附件二】 報名表.....	10
【附件三】 個資調查同意書.....	11
【附件四】 參訓聲明書.....	13
【附件五】 薦派單位代收保證金繳納證明(現職人員專用).....	14
【附件六】 保證金繳納證明(非現職人員專用).....	15
【附件七】 上課交通資訊.....	16

111 年臺中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計畫 教保員初級班教育訓練 要項說明

一、目的：藉由課程加深認識服務使用者的身心特質和服務需求，充實教保專業人力，促進身心障礙專業服務品質提昇，增進身心障礙者之福祉，進而提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品質。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三、承辦單位：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聯絡電話：04-2296-2696 轉 308、431

聯絡人：黃屏仔行政人員、陳雅恩督導

聯絡地址：406 臺中市北屯區大連路一段 339 之 2 號 7 樓

E-mail：dep119@eden.org.tw

四、訓練事項

(一)參訓資格與報名必備

參訓資格	報名檢附文件	備註
<p>高中職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證明，現服務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尚未取得專業資格者，並由服務單位出具證明文件。</p>	<p>1.報名表【附件二】。 2.高中職或同等學歷證明影本。 3.在職證明。 4.個資查詢同意書【附件三】。 5.參訓聲明書【附件四】。 6.保證金繳納證明 【附件五】-現職人員專用 【附件六】-非現職人員專用</p>	<p>1.現於臺中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從事教保工作且尚未取得教保員專業資格者，得優先錄取。 2.承接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區式日間服務佈建計畫或日間作業設施之方案單位推薦人選次之。 3.如有餘額，開放有意願者、臺中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推薦人員或臺中市市民參加。</p>

※係因辦理教保員初級班教育訓練，於學員實習期間保障服務對象人身安全，依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疑似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第六點修正規定「機構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前，需填寫本同意書，於開訓後函送主辦單位進行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若報名者不同意，將影響報名業務受理，基於申請業務之執行，將無法受理報名，且經查閱得知有加害人登記資料者，即予退訓並保證金全數沒入繳交主辦單位。

(二)訓練時數與期間

訓練時數			訓練期間	課堂上課地點
上課	實習	合計		
56	34	90	111/7/2-8/20 (每週六)	文心會議室 2 樓 202 會議室/306 會議廳 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936-1 號

(三)課程方式：包括**課堂上課**及**機構實習**二部份，須完成且合格方能結訓，說明如下。

1. 課堂上課

- (1)為配合政府一例一休政策及本案推廣與提升教保服務品質，共開設 1 班次。於週六上課，每日上課 8 小時，供參訓學員進修。
- (2)訓練內容：詳見課程規劃【附件二】，授課講師就授課綱要講授，並進行課程評量。
- (3)學員因防疫因素特殊情況：
 - I. 無法到現場上課：須於 14 天內提交相關證明文件。課程當天採視訊方式同步上課，需全程開啟視訊鏡頭，並如期繳交講師之課堂作業。若無法配合者，將依退訓規則處理，亦不退還保證金。
 - II. 無法於受訓期間內完成(續補)實習：須於 14 天內提交相關證明文件。退還保證金並保留名額至隔年度完成(僅保留一次)，隔年度實習時亦須繳交保證金給承接單位，至取得 112 年結業證書後歸還。
 - III. 倘學員隔年度離職並轉換工作性質，未於當年度受理報名期間及於課程結束前完成續補實習，則無法再保留資格。

2. 機構實習

- (1)至**機構實習前**，須施打完 covid-19 疫苗第三劑且滿 14 天，及機構規範之防疫規定。
- (2)採密集式，安排機構上班日進行。
- (3)實習指導機構資格：由最近一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成績甲等以上之機構，擔任實習指導機構。
- (4)實習時程規範：實習須於課程期間內完成，應依培訓單位規範為準則。
- (5)機構實習分配：由前述實習指導機構擔任實習指導，參酌實習調查意願符合派訓機構需求及指導實習機構狀況統一分配進行，但參訓學員不得至原派訓機構或原派訓母機構之其他單位實習。

(四)結訓條件：課程與實習成績皆及格，且缺課時數未逾規定時數方能結訓。

1. 課程考評：採隨堂測驗或報告撰寫方式，由授課講師決定評分。

請假學員者，仍須補考或補交報告，考評方式依該課程講師為準。

2. 機構實習考評：實習時數達 34 小時且機構實習成績合格。

- (1)實習指導機構依學員出席狀況、教學演練、實習報告撰寫為評分參考依據。
- (2)實習期間，不論事假、病假或遇國定假日、颱風假等，都須順延並補滿實習時數

3. 結訓證書將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授權提供。

(五)參訓費用

1. 繳交新台幣 **3,000 元整**參訓保證金，並出具完整報名檢附文件，方完成報名。
 2. 實習機構因應政府防疫政策進行檢疫時，所產生相關費用須由學員自行負擔（如：快篩試劑、PCR 採檢等）。學員上課及實習期間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食費等，亦需**自行負擔**。
※若遭退訓或中途退訓者，則保證金將全數沒入繳交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3. 學員若有以下事項，**保證金將全數沒入，且 2 年內不得參加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相關訓練，本會將依規定於 1 個月內造冊繳回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 (1)經主辦單位查閱得知學員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
 - (2)學員中途無故退訓或遭培訓單位退訓者。
 - (3)課程期間(不含機構實習、實習說明及實習檢討)，不論請假、曠課、遲到或早退等缺課狀況，凡缺課時數逾缺課上限時數者(不得超過 11 小時(含))。
 - (4)成績未達及格標準，未能依授課講師課程規定取得課程合格成績，無法取得結訓證書者。
 - (5)課程任何一科全程請假者，未能依授課講師課程要求，規定取得課程合格成績。
 - (6)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視為學員自動退訓，請學員及派訓機構於報名前審慎考慮。
 - A.經報名錄取後開訓前，取消參訓者。
 - B.經本會公佈錄取名單後，替換上課者。(即公佈錄取名單後，無法受理換人的申請)
 - C.經公佈錄取後，未報到之參訓者。
 - D.受訓期間中途離職者，即喪失參訓資格。
 - E.缺課時數逾缺課上限時數者，即喪失參訓資格。
 - F.受訓期間經機構發文聲明已不推薦者，即喪失參訓資格。
- ※學員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須中途退訓者，得免受上述限制。

(六)參訓義務

1. 學員須親自填寫「**個資調查同意書**」及「**參訓聲明書**」：內容依 111 年臺中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計畫作業規範，學員於受訓完畢需於身障領域服務，並領取【學員手冊】後，始得參訓。上述之聲明書及學員手冊由本會提供樣式。
2. 參訓聲明：
 - (1)參訓學員應親自填寫參訓聲明書(1 式 3 份)
 - (2)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薦派參訓學員，於培訓期滿後返回原單位服務**至少 2 年**，期間如離職，原服務單位應函知社會局，無正當理由，該員 2 年內不得參加臺中市政府辦理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相關培訓(服務單位亦不得薦派該員報名參加)。為免引起爭議，培訓開始實施前由原服務單位與參訓學員簽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人員參訓聲明書【附件四】(1 式 3 份，1 份留原服務單位、1 份留參訓學員、1 份留培訓單位)。

111 年臺中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計畫 教保員初級班教育訓練 報名須知

- 一、依據：111 年臺中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計畫
- 二、培訓單位：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聯絡電話：04-2296-2696 轉 308、431
聯絡人：黃屏仔行政人員、陳雅恩督導
聯絡地址：406 臺中市北屯區大連路一段 339 之 2 號 7 樓
電子信箱：dep119@eden.org.tw

三、報名資訊

(一)時間：即日起至 06 月 15 日(星期三)17:00 時截止。

(二)報名檢附文件：

1. **報名表**：見本報名簡章【附件二】。可依發文內提供網址，下載本電子檔填寫，請以**正楷**清晰書寫。蓋章處亦請加深顏色，以利顯明易辨。
2. **畢業證書影本**(須高中職或同等學歷證明)。
3. **在職證明文件**
 - (1)現職人員：從事教保工作年資記錄，或另出具證明文件。
 - (2)非現職人員：曾從事教保工作年資記錄，請註明或出具證明文件。
4. **個資查詢同意書**：見本報名簡章【附件三】。可依發文內提供網址，下載本電子檔填寫，請以**正楷**清晰書寫。蓋章處亦請加深顏色，以利顯明易辨。
5. **參訓聲明書**：見本報名簡章【附件四】，需填寫**1 式 3 份之正本**(1 份留原服務單位、1 份留參訓學員、1 份留培訓單位)。
※現職報名者，若單位行政流程未及，可先提供影本，學員須將正本於課堂上課第一天繳交。
6. **保證金繳納證明**
 - (1)現職人員：派訓單位代收學員保證金，並填寫保證金繳納證明(見本報名簡章【附件五】)。
 - (2)非現職人員：將保證金繳納至指定帳戶，並填寫保證金繳納證明(見本報名簡章【附件六】)。

(三)報名注意事項：

1. 報名時，請務必確認「報名檢附文件」資料完整且齊全，包含保證金證明。
2. 「報名檢附文件」請依序排列，並於時效內同步以**電子信箱+掛號郵寄**方式寄出。
 - (1)電子信箱：dep119@eden.org.tw
信件主旨：「教保員初級班報名-單位簡稱」
說明：請將報名檢附文件的**掃描檔**「依序」彙整成「**1 人 1 份**」
 - (2)郵寄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大連路一段 339 之 2 號 7 樓
收件人：台中區區長室 黃小姐收
說明：請將報名檢附文件的「**原稿**」**郵寄掛號**，並於信件空白處註明「教保初級班報名」
3. 文件寄出後，請於本會上班時間內來電確認。

週一至週五 09：00-12：00，14：00-17：00

4. 資格審查通過後，將通知是否錄取。恕不受理當面報名。
5. 報名截止，若報名文件尚未補齊，則視同自動放棄。
6. 若未達開班人數時，本會依培訓整體報名狀況調整辦理。

四、錄取公告與防疫調查：

- (一)預計 111 年 06 月 20 日(星期一)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錄取通知至學員報名填寫之電子郵件信箱，務請填寫**正確且現使用**之電子郵箱。
- (二)錄取名單同步以公文函知各派訓單位。
- (三)防疫調查：為落實 Covid-19 防疫，每周課堂前會使用 SurveyCake 表單調查個人健康狀況等相關資訊，敬請配合。

五、其他須知說明

- (一)學員錄取資格：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篩選符合參訓資格者。
 1. 參訓學員應由原服務單位推薦派訓，以未曾參加該項訓練者優先錄取。
 2. 若報名人數超出招收參訓人數上限，錄取順序參考依據為符合以下原則者：
 - (1)現職於臺中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從事教保工作且尚未取得教保員專業資格者。
 - (2)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委辦社區式日間服務佈建計畫或日間作業設施之方案單位推薦人選。
 - (3)若尚有餘額，視情況受理臺中市身心障礙機構團體之推薦人員，或有意願參與之臺中市市民。
- (二)學員參訓規範：學員參訓前須簽立參訓聲明書(詳如【附件四】)，受訓第一日領取《學員手冊》，並依循手冊規則內容參訓。
- (三)學員訓練經費繳交及負擔原則
 1. 保證金繳交原則
 - (1)繳交新台幣 3,000 元整之參訓保證金，視完成報名手續之一。
 - (2)保證金，原則由學員自行負擔，但若派訓單位願意協助負擔亦可。
 - (3)參訓結束並取得核發之合格結訓證書後，保證金將無息全數退還，並自行妥善保管收據正本，若遺失恕不補發。
 2. 保證金退還方式
 - (1)現職人員：學員取得合格結訓證書後，請派訓單位無息全數退還保證金，保證金繳納證明由派訓單位自行作廢。
 - (2)非現職人員：學員取得合格結訓證書後，持本會所開立之保證金收據正本，辦理保證金退還，本會於核發結業證書後一個月內無息全數退還保證金至學員填寫【附件六】之保證金退還帳戶。

六、其他注意事項

有關培訓之各項規定繁多，並涉及罰則，為避免損害派訓單位及參訓人員之權益，請詳閱本須知各項規定再報名。

【附件一】

教保員初級班教育訓練 課程名稱與時數

課程名稱	授課綱要	時數
正向行為支持(初階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向行為支持基礎原則介紹 2. 定義標的行為(行為嚴重度之三級概念與各級之界定與工作重點) 3. 搜集行為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觀察之倫理 (2)行為紀錄方法簡介 4. 評估標的行為之可能成因(生理/心理/環境) 5. 分析標的行為之可能功能(含「行為動機評量表」介紹) 6. 常用之行為支持策略簡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為支持策略之運用原則(如，最少干預、最少限制等原則) (2)常用支持策略簡介與執行技巧(含執行時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行為前策略(前事控制策略) B. 行為中策略(行為介入，含緊急行為危機處理原則與基本流程) C. 行為後策略(後果處理) 7. 行為危機處理之原則與流程 	6
身心障礙權利公約與福利政策及法規(含長期照顧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項福利措施簡介(含身心障礙個人居家式、機構式、社區式與家庭支持服務) 2. 身心障礙福利法規(含 CRPD)之演變、立法精神及長期照顧政策與法規簡介 	2
身心障礙服務倫理與態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保工作者之理念、角色、服務需求、概念與態度(含長期照顧服務之重要理念) 2. 教保工作者之專業倫理(接納、尊重、保密等) 3. 認識服務對象之基本權益(自主權、隱私權、平等權等) 4. 正向態度與支持服務取向原則 5. 系統性介紹文化照顧知識、態度及技能，並融入個案照顧情境中 6. 案例分享 	3
精神健康維護與處理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常見精神疾病之症狀(含睡眠異常) 2. 精神疾病常用藥物介紹 3. 服務精神疾患者之態度與技巧 4. 服務精神疾病患者之危機處理 	3
班務經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班級經營之內涵 2. 服務空間規劃與注意事項 3. 團體與個人之例行作息活動之規劃與安排 4. 其他支持服務活動之規劃與安排 5. 服務人力之配置與安排 6. 服務資料之管理 7. 服務團隊之溝通與合作技巧 	4
簡介身心障礙特質(含長期照顧需求簡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心障礙類別之定義與身心特質(ICF八大系統介紹) 2. 由ICF之各健康層面包括功能、構造、活動、參與、以及週邊因素(環境與個人)等說明長期照顧需求人口之特性 	4
身心障礙服務概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嬰幼兒到老年之生涯階段發展重點(生理、情緒、社會、人格、性等發展) 	4

課程名稱	授課綱要	時數
	2. 各生涯階段之支持需求(如：融合學習、社會參與、自主決策、經濟安全、人際社交、性別情感互動、婚姻與家庭、職場工作、老化安養) 3. 生涯轉銜支持服務概念與策略簡介	
個別化服務計畫之設計與執行(含照顧管理)	1. 個別化服務計畫(ISP)之概念與內涵(含個別化轉銜概念) 2. 幼兒發展領域與能力評估 3. 成人生活品質八大領域簡介與需求評估 4. ISP工作流程(能力或需求評估→撰寫年度ISP目標→召開ISP會議→擬訂執行ISP目標之策略→記錄目標執行狀況→半年ISP目標執行成效檢討/評量與修正、撰寫服務報告) 5. 說明照護管理之理念、內涵與個別性照護運用 6. 介紹照護體系各領域經常使用之工具(含身障鑑定與需求評估及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功能) 7. 範例介紹	4
日常生活之支持服務與跨專業整合	1. 日常生活能力評估(飲食、如廁、漱洗、穿脫衣物等) 2. 常見問題分析 (1)偏食、口腔敏感與餵食困難等飲食問題 (2)頻尿、便秘、拒絕入廁等如廁問題 (3)抗拒刷牙、洗澡、洗頭等漱洗問題 (4)抗拒穿脫衣服問題等 3. 有效訓練與支持策略簡介—如工作分析教學法、輔助方法與輔具運用等 4. 特殊訓練技巧 5. 相關專業人員在日常生活支持中之功能與轉介方式 6. 跨專業團隊整合之概念與溝通技術	4
知覺動作發展與訓練	1. 知覺動作要素與發展里程 2. 知覺動作發展評估與相關專業人員角色 3. 知覺動作發展對於兒和成人身心發展之影響 4. 知覺動作訓練與支持服務重點(幼兒與成人) 5. 常見知覺動作訓練器材使用方法與注意事項 6. 簡易知覺動作活動設計之技巧	4
語言溝通之支持服務	1. 語言與溝通能力發展與評估簡介 2. 口語及非口語溝通障礙之成因與類型簡介 3. 促進口語及非口語溝通之技巧 4. 輔助溝通系統之應用	4
意外與傷害處理	1. 機構常見意外及傷害(跌倒、外傷、燒燙傷、誤食不可食之物和藥物、異物哽塞等)之處理原則與技巧 2. 緊急送醫處理原則 3. 其他常見意外(走失、玩火等)之預防與處理原則與技巧	2
疾病觀察與照顧	1. 常見疾病症狀(呼吸、腸胃、泌尿、心血管、皮膚、癲癇等)之介紹 2. 疾病徵兆觀察 3. 疾病照顧原則 4. 藥物安全正確使用原則	2

課程名稱	授課綱要	時數
職業安全與衛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常見職業傷害與致傷因素(如攜抱重物與移位等) 2. 職場自我保護基本原則 3. 移位與移行之訓練與照顧技巧 4. 預防職業傷害之實務演練2小時 	4
與家屬溝通技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家屬溝通互動之原則 2. 與家屬溝通動技巧 3. 家屬意見反應之處理原則 4. 案例分享 	2
照顧服務資源簡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說明長期照顧之意義、特性、照顧服務資源及內容 2. 介紹長期照顧資源網絡、連結與運用(包括正式與非正式、第三部門、商業模式等) 3. 說明「性別主流化」之長期照顧政策 	2
生活輔具認識與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常見輔具類別與功能介紹 2. 使用輔具之正確度與安全須知 3. 輔具服務相關制度與資源 	2
課程時數合計		56

教保員初級班教育訓練 課程名稱與時數(續)

課程名稱	授課綱要	時數
實習說明及檢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習規範說明 2. 實習心得分享 	4
機構實習	行為問題處理與預防策略之執行、居家生活領域ISP目標執行與記錄、日常生活支持、環境安全與動線規劃	30
實習時數總計		34

【附件二】

111 年臺中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計畫
教保員初級班教育訓練 報名表

薦派單位	
全銜：	印信：
地址：	
聯絡人：	
職稱：	
電話(含分機)：	

報名名單						
1.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 /	身份證字號	
	性別		職稱		服務年資	年 月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		手機		
2.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 /	身份證字號	
	性別		職稱		服務年資	年 月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		手機		
3.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 /	身份證字號	
	性別		職稱		服務年資	年 月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		手機		

※注意事項

- 1.機構薦派者，須在「印信」欄內用印信。
- 2.報名前，請詳閱「報名須知」。培訓各項規定繁多並涉及罰則，敬請各單位在推薦受訓人員時審慎選擇，避免損害派訓單位及參訓人員權益。
- 3.報名截止：111 年 06 月 15 日(星期三)17:00 時止，請儘早報名，若有問題，歡迎來電諮詢。
- 4.報名方式：詳見報名須知。恕不受理當面報名。
- 5.資料填寫：務請正確與清晰，如身份證字號英文字大寫，電子郵箱請正確且現在使用。
- 6.聯絡電話：04-2296-2696 轉 308、431，聯絡人：黃屏仔行政人員、陳雅恩督導。

【附件三】

111 年臺中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計畫
教保初級班教育訓練 參訓學員 個資查詢同意書

依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疑似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第六點修正規定，機構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前，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由於參訓學員需於機構實習期間提供服務，因所具身份及服務行為適用本原則，為保障服務對象人身安全，請學員須親填本同意書，茲將相關查閱法源依據及內容說明如下：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3-1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業務負責人。

- (一)有施打毒品、暴力犯罪、性騷擾、性侵害行為，經有罪判決定。
- (二)行為不檢損害身心障礙者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實。

主管機關對前項負責人應主動進行查證。**現職工作人員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期間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即停止其職務，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

二、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3 條規定

- (一)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第二百五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或其特別法之罪之加害人，有第二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定期向警察機關辦理身分、就學、工作、車籍及其異動等資料之登記及報到；其登記、報到之期間為七年。
- (二)犯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五條第二項、第二百二十八條之罪，或曾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再犯同條之罪之加害人，有第二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亦適用前項之規定；其登記、報到之期間為五年。

前二項規定於犯罪時未滿十八歲者，不適用之。第一項、第二項之加害人於登記報到期間應定期或不定期接受警察機關查訪及於登記內容變更之七日內辦理資料異動。

登記期間之事項，為維護公共利益及社會安全之目的，於登記期間得供特定人員查閱。登記、報到、查訪之期間、次數、程序與前項供查閱事項之範圍、內容、執行機關、查閱人員之資格、條件、查閱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警政主管機關定之。

三、依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規定：

- (一)在第 14 條與本訓練相關部分：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教育、社會福利、衛生、勞工等業務，因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申請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加害人登記資料時，得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其中本訓練計畫之機構或團體類項，屬於社會福利業務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二)第 15 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查閱時，應載明申請查閱事由及被查閱人之姓名、國民

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申請查閱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1.對所查閱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不得為查詢目的以外之使用。
- 2.不得對查閱所知之加害人為騷擾或犯罪之行為。

(三)第 16 條：加害人登記報到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得依前二條規定，提供查閱加害人登記資料之結果。

(四)第 17 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查閱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應核對申請人身分、申請事由及佐證資料無誤後，於三個工作日內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但經審核申請查閱人條件不符、所附資料不全或無法證明查閱等事由時，受理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請其補正。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應由指定之專人辦理加害人登記資料查閱事項，並於接獲核轉函文三個工作日內查閱函復。

(五)第 18 條：前條第二項函復文件應載明下列事項

- 1.被查閱人姓名、出生年月日。
- 2.有無加害人登記資料。

查有前項第二款資料時，應敘明犯罪日期、所犯罪名、刑期、判決確定日期及向警察機關報到期間。

四、依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疑似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第 6 點規定

機構僱用之工作人員，應遵守機構之工作守則，包括不得對服務對象有性侵害或有其他相關情事等之約定。機構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前，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並得送教育主管機關查閱是否有疑似性侵害或其他相關事件所致之不適任教師之情形。主管機關應將機構辦理前項之情形，納入機構評鑑項目。

本人_____報名參加「111 年臺中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計畫」教保員初級班教育訓練，為課程學員，於機構實習提供服務期間，同意主管機關依上開法規查調本人相關資料。

立同意書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111 年臺中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計畫 教保員初級班教育訓練 參訓聲明書

_____ (參訓學員) 由 _____ (薦派單位) 推薦
參加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委託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辦理之 111 年臺中市身心障礙
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計畫-教保員初級班教育訓練，願就下列規定事項遵守履行：

一、受訓期間，參訓學員必須確實遵守學員手冊中學員須知所規定之各項規定，確實執行課程及實習等事項，若有違反，薦派單位/參訓學員願依下列規定負責將保證金全數沒入給培訓單位，不得拖延，由培訓單位繳回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本項費用薦派單位得自行向參訓學員追討。

保證金全數沒入原則：

依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11 年臺中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計畫作業規範，學員主動退訓、因離職喪失受訓資格或違反受訓規定等，被退訓者：
學員缺課或請假時數，不得超過 11 小時（不含實習時數），超過者培訓單位將依規定退訓，或訓練成績未達及格標準，皆無法取得結訓證書者，保證金全數沒入，且 2 年內不得參加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訓練。

二、參訓學員於受訓結訓後，須留任薦派單位服務至少兩年，如有違反，依規定於兩年內不得參加任何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委託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人員培訓相關訓練。

三、本聲明書正本請簽訂三份，1 份留培訓單位，由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依規定保存兩年（以備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查核），1 份留薦派單位，1 份留參訓學員。

(通知錄取後繳一份(正本)予培訓單位即可)

參訓學員： (親簽並蓋章)

薦派單位： (正楷填寫並加蓋單位印信)

負責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111 年臺中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計畫
薦派單位代收保證金繳納證明

「參訓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由薦派訓單位代收者，請填寫此保證金繳納證明，本證明係「報名檢附文件」之一，報名時請備齊。

保證金繳納證明			
培訓班別	111 年度教保員初級班教育訓練		
參訓學員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單位電話	() - 分機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印信		參訓者簽章	
(印信)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60px; margin: 0 auto;"></div>	
		單位主管簽章	
(印信)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60px; margin: 0 auto;"></div>	
<p>※注意事項</p> <p>1.完成繳交新台幣 3,000 元整參訓保證金，並出具完整報名檢附文件，方完成報名。</p> <p>2.薦派單位學員保證金，請各單位自行妥善處理，若學員保證金遺失，由單位自行負責。</p> <p>3.若參訓學員中途申請退訓或遭訓練單位退訓，薦派單位須將學員參訓保證金全數匯款至本會指定帳戶，由本會轉交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本會帳戶將於學員退訓後告知薦派單位</p> <p>4.如有保證金繳納問題，請洽：04-2296-2696 轉 308 黃小姐。</p>			

【附件六】

111 年臺中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計畫
保證金繳納證明

保證金繳納至本會者，請填寫此保證金繳納證明，本證明係「報名檢附文件」之一，報名時請備齊。繳納資訊如下：

■ 郵政劃撥帳號：18782829

■ 戶名：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 參訓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

※ 匯款時務請於備註欄註明「111 年教保員初級班保證金」字樣

保證金繳納人員資訊			
培訓班別	教保員初級班教育訓練		
參訓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單位電話	() - 分機
服務單位			

結訓保證金退還帳戶資訊													
戶名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帳號													
備註													

※ 退還保證金帳戶需與原繳納人為同一人或同一單位，如為單位統一退款時，請於備註載明學員資訊，以供查核。

(保證金匯款證明浮貼處)

※ 注意事項

1. 本保證金繳納證明填寫完，黏貼匯款收據至「保證金匯款證明黏貼處」，與報名檢附文件備齊。
2. 本表填寫完畢後，請仔細核對「結訓保證金退還帳戶資訊」若填寫錯誤導致匯款失敗，請自行負責。
3. 完成繳交新台幣 3,000 元整參訓保證金，並出具完整報名檢附文件，方完成報名。
4. 保證金收據將於培訓課程開始時將交付給學員，學員取得合格結訓證書後，持本會所開立之保證金收據正本辦理退還，本會於核發結業證書後一個月內無息全數退還保證金，請妥善保管，遺失恕不補發。
5. 如有保證金繳納問題，請洽：04-2296-2696 轉 308 黃小姐。

【附件七】

上課交通資訊

- 一、地點：文心會議室(「文心天下」大樓內)
- 二、課堂教室：2樓 202 會議室
- 三、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936-1 號
- 四、交通路線圖

- (一) 台中捷運：綠線 105(G5)『四維國小站』下站後步行約 120 公尺(約 2 分鐘)。
- (二) 台中公車：台中客運 8 號、統聯客運 53 號及



77 號、四方電巴 68 號，至『文心興安路口站』，下車處即「文心天下大樓」(遠傳電信、台灣大哥大門市之間)，搭乘電梯至 2 樓右轉即到。

(三) 自行開車：

1. 南下：走國道 1 號，到台中時→走右側第 2 條車道 174-大雅出口下交流道→中清路二段到文心路時左轉→行駛到目的地 (即文心天下大樓)。
2. 北上：可走國道 3 號→到霧峰 211 號時轉至台 74 號線→到台中時，在 24-太原出口下交流道，朝太原路前進→從太原路三段前往目的地(文心會議室)。
3. 附近之付費停車場

名稱	地址	計費方式
育德停車場(真鍋珈琲館旁)	文心路四段 869 號	40 元/每小時，半小時計價，每日上限 180 元
中油加油站、接待會館旁	文心路四段 908 號	30 元/每小時，半小時計價，每日上限 200 元
三光停車場	北屯路 299-7 號旁空地	20 元/每小時，半小時計價，每日上限 130 元

※價錢與資訊，請以現場公告為主。